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延期审理通知书

宝政复延字〔2024〕86号

刘辉福：

你不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不能在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